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Limited
7 Septem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增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国际合作
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
2021年9月6日至10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增编

三.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四章实施情况：吸取的经验教训、 良好做法和挑战

1. 秘书处的一名代表介绍了源自缔约国会议决议和以往专家会议的各项任务的最新执行情况。他提到秘书处题为“增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任务授权执行进展情况”的说明（[CAC/COSP/EG.1/2021/2](#)），并阐述了四个问题。
2. 他介绍了大会反腐败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中有关国际合作的承诺，该宣言中有一节专门述及国际合作。在政治宣言中，会员国承诺充分利用《公约》和其他法律文书推动国际合作，相互提供最广泛的司法协助和技术援助措施，解决阻碍相关合作的挑战和障碍以及国内监管制度的缺陷。此外，会员国还呼吁加强机构间协调，更好地利用各种网络，以促进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的国际合作。
3. 秘书处代表还介绍了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主持下于2021年6月正式设立的反腐败执法机构全球行动网络（GlobE网络）的情况。该网络的目的是提供快速、灵活和高效的工具，以便促进打击腐败方面的跨国合作，加强反腐败执法机构之间的沟通交流和同行学习，同时对现有国际合作平台进行补充并与之协调。联合国会员国和《公约》缔约国符合《公约》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专门机构均可加入该网络。在本次会议召开时，秘书处收到了来自18个国家的27份加入申请。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发布了第一份季度通讯，使成员了解GlobE网络为杜绝腐败开展的工作和跨境合作的最新情况，并为该网络推出了一个专门网站。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计划在2021年10月举办该网络的第一次会议，并继续为该网络提供必要的基础设施和资源。



4. 秘书处代表还提供了国家主管机关在线目录以及反腐败知识工具和资源（TRACK）门户网站的最新信息。他指出，截至 2021 年 8 月，该名录载有以下信息：133 个缔约国的司法协助中央机关；120 个缔约国负责预防事宜的机关；86 个缔约国的资产追回联络点；32 个缔约国负责引渡事宜的中央机关；35 个缔约国在利用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方面的国际合作联络点。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在最后完成 TRACK 门户网站向新平台的迁移，为重新启动做准备，并正在更新法律图书馆所载信息。

5. 他还提到在提供技术援助和其他与国际合作有关的活动方面取得的进展。他强调，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包括通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银行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继续在国家、区域、全球各级提供量身定制的能力建设和咨询服务，参加旨在促进缔约国之间国际合作的各种会议，并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提供技术援助。

6. 为了加强增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与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设立的国际合作工作组之间的信息交流和协同作用，秘书处的另一名代表概要介绍了国际合作工作组 2021 年 3 月 25 日和 26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工作取得的显著成果。在该次会议上，工作组继续审议联合调查机构在打击跨国组织犯罪中的应用和作用以及涉及特殊侦查手法的国际合作等专题，并就这两个专题通过了相关建议，供缔约方会议定于 2022 年 10 月举行的第十一届会议进一步核可。工作组在 2020 年 7 月第 11 次会议讨论的基础上，再次将注意力集中在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有效性的影响上，并通过了相关建议，供缔约方会议核可。

7. 秘书处代表还通报了国际合作工作组和技术援助问题工作组定于 2022 年举行背靠背会议的会期，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10/6 号决议，这两个工作组的联合专题讨论内容是适用《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预防和打击影响环境的跨国组织犯罪。还介绍了在 2023 年视可能举行联席会议或背靠背会议进一步在增进《反腐败公约》下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和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设立的国际合作工作组之间提高协同效应的计划。秘书处代表还向与会者通报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即将出版的一份出版物的情况，该出版物题为“涉及以《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为法律依据的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案例摘要”，将于 2021 年最后一个季度出版。

8. 在随后的讨论中，有几位发言者强调了国际合作在打击腐败包括追回资产方面的重要性。一些发言者提到各自在寻求其他国家协助时遇到的挑战，并呼吁特别是根据大会反腐败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加强促进国际合作的措施。发言者着重指出的挑战包括缺乏简化的司法协助程序、繁琐的证据要求以及无法提供返还资产等具体措施。一些发言者指出，可以通过提高资产返还的透明度、加强中央机关的作用以及及早直接沟通和协调来克服这些挑战。

9. 此外，一位发言者表示，他的国家缔结了一些促进司法协助的双边协定，其中包括使用特殊侦查手段、联合调查组和视频会议。另一位发言者介绍了本国根据《反腐败公约》第四十八条为促进信息交流而采取的措施。

10. 有几位发言者还报告了其国家为加强现有国内和国际协调而采取的步骤，指出交流平台对于加快诉讼和确保赔偿腐败受害者所需的多方向合作取得成功的有益

作用。一些发言者举例说明了在其法域内为便利处理请求以及收集有关此类请求的数据而设立的电子系统。

11. 有几位发言者指出自发传递信息和以电子方式传递司法协助请求的重要性。一些发言者强调了利用 TRACK 门户网站和法律图书馆等在线资源促进及时获取和交流信息的重要性，并呼吁缔约国向秘书处告知本国立法的变化，以使法律图书馆随时收录最新信息。鉴于 COVID-19 大流行对国际合作的负面影响，据认为这些工具对于促进国际合作特别重要。

12. 一些发言者强调执法网络的重要性，例如最近建立的 GlobE 网络、国际刑警组织和类似的区域举措，为便利反腐败执法人员直接联系和建立信任以及支持从业人员处理严重和跨国腐败犯罪提供了一个平台，他们呼吁各国利用这些网络加强其在国际合作中的努力。
